

证券代码：838043

证券简称：中昊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：

1. 公司向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铭扬钢管）出租厂房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；
2. 公司向无锡市晨阳不锈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无锡晨阳）、无锡市新德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德理）、铭扬钢管采购商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
3. 公司接受铭扬钢管、陈国军、周晓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
4. 公司接受铭扬钢管、陈国军、周晓娟财务资助不超过 6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. 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4.91% 股权，周晓娟直接持有公司 0.83% 股权，两人通过铭扬钢管间接持有公司 60.83% 股权。陈国军与周晓

娟系夫妻关系，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,94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6.57%，陈国军和周晓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2. 铭扬钢管持有本公司 60.83% 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3. 无锡晨阳系陈国军与周晓娟投资控股的企业，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。

4. 新德理系赵燕芬和周晓峰投资控股的企业，赵燕芬和周晓峰系夫妻关系，周晓峰为周晓娟弟弟，新德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国军、周晓娟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股东铭扬钢管、陈国军、周晓娟、赵燕芬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国军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 号 201 室		
周晓娟	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五牧村下坝村 51 号		
铭扬钢管	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	有限责任公司	陈国军

	发区钟梅路		
无锡晨阳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口	有限责任公司	陈国军
新德理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口 12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周晓峰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1. 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4.91% 股权，周晓娟直接持有公司 0.83% 股权，两人通过铭扬钢管间接持有公司 60.83% 股权。陈国军与周晓娟系夫妻关系，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,94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6.57%，陈国军和周晓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2. 铭扬钢管持有本公司 60.83% 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3. 无锡晨阳系陈国军与周晓娟投资控股的企业，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。

4. 新德理系赵燕芬和周晓峰投资控股的企业，赵燕芬和周晓峰系夫妻关系，周晓峰为周晓娟弟弟，新德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向铭扬钢管出租厂房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；

（二）公司向无锡晨阳、新德理、铭扬钢管采购商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

（三）公司接受铭扬钢管、陈国军、周晓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

（四）公司接受铭扬钢管、陈国军、周晓娟财务资助不超过 6,0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价格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，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，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争议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